

—— 全国教育系统“五五”普法专用教材 ——

教师 法治教育读本

JIAOSHI FAZHI JIAOYU DUBEN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修订版)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全国教育系统“五五”普法专用教材 ——

教师 法治教育读本

JIAOSHI FAZHI JIAOYU DUBEN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修订版)

教育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责任编辑 祖 晶
版式设计 贾艳凤
责任校对 徐 虹
责任印制 曲凤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法治教育读本/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著. —修订版.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7. 12(2008. 9 重印)
全国教育系统“五五”普法专用教材
ISBN 978 - 7 - 5041 - 3943 - 6

I. 教… II. 教… III. 法律—中国—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1280 号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邮 编 100101

传 真 010 - 64891796

市场部电话 010 - 64989009

编辑部电话 010 - 64989438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金奥都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11.625

字 数 262 千

版 次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2 版

2007 年 12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9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孙霄兵

副 主 编 张 文

编写人员 孙霄兵 张 文 黄兴胜

夏 娟 王大泉

组织统筹 王家勤

修订版说明

党的十七大提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并要求“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教育系统作为全国“五五”普法规划的主要对象之一，在法制宣传教育方面承担着巨大的历史使命。

为了切实保证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我们结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具体实施教育部下发的《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中提出的“要进一步推进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的法制宣传教育”的要求，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四五”普法期间组织编写的《教师法治教育读本》的基础上，根据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和教育事业发展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对该书做了全面、系统地修订。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完全根据教师的职业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力求教育法律知识全面、准确，内容贴近教师工作、生活实际。《教师法治教育读本》是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全国教师普法专用教材，并由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确定为普法教材。

教育部全国教育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法基本原理

- 第一节 教育法的概念和渊源 (1)
- 第二节 教育法的性质 (8)
- 第三节 教育法律原则 (12)
- 第四节 教育法律关系 (23)

第二章 教育法律体系

- 第一节 教育法律体系的特点 (30)
- 第二节 教育法律体系中的教育法律 (39)
- 第三节 教育法律体系的完善 (54)

第三章 教育行政管理

- 第一节 教育行政管理概述 (61)
- 第二节 教育行政管理体制 (70)
- 第三节 教育行政管理方式 (77)

第四章 学校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学校的设立 (97)
- 第二节 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113)
- 第三节 学校的组织与运行 (125)

第五章 学生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学生的权利 (134)
- 第二节 学生的义务 (154)
- 第三节 学生的学籍管理 (160)
- 第四节 预防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 (168)

第六章 教师法律制度

- 第一节 教师的身份和地位 (172)
- 第二节 教师的权利 (176)
- 第三节 教师的义务 (182)
- 第四节 教师的待遇 (186)
- 第五节 教师管理的法律制度 (189)
- 第六节 教师法律关系 (214)
- 第七节 教师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方面的
职责 (218)

第七章 教育教学

- 第一节 普通中小学教育教学 (225)
- 第二节 职业院校教育教学 (242)
- 第三节 高等学校教育教学 (249)

第八章 学生伤害事故的预防与处理

- 第一节 学生人身安全的保护 (254)
- 第二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 (268)
- 第三节 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途径与责任
追究 (281)

第九章 法律救济与权利保护

- 第一节 法律救济概述 (286)
- 第二节 司法救济概述 (291)
- 第三节 我国主要诉讼制度的原则与
程序 (297)
- 第四节 行政救济概述 (310)

第十章 教育法律责任

- 第一节 教育法律责任概述 (326)

第二节	未履行教育法律义务的法律 责任	(334)
第三节	扰乱教育管理秩序行为的法律 责任	(344)
第四节	非法办学行为的法律责任	(349)
第五节	侵犯学校、教师、学生合法权益的 法律责任	(353)

第一章 教育法基本原理

第一节 教育法的概念和渊源

一、教育法的概念

教育法的概念有泛指和特指之分。从泛指的意义上说，教育法是指一切调整教育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所有的教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教育的规定。在这个意义上，教育法也可以称为教育法律。从特指的意义上说，《教育法》是特指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我们这里采用的是泛指的概念。

教育法调整的是各级各类教育的关系。既包括国家的教育活动，也包括学校的教育活动。“各级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各类教育”因划分的标准不同而类别不同：按是否在学制系统内，可以划分为学校教育和非学校教育；按举办教育的主体性质不同，可以划分为国家举办的教育和民办教育；按教育类别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按实施教育的对象不同，可以划分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以及以特定群体为对象的残疾人教育和少数民族教育，等等。

二、教育法的渊源

教育法的渊源，又称教育法的表现形式，即那些在教育领域、教育活动中具有法的效力作用和意义的法的外在表现形式。我国教育法的主要渊源是：《宪法》、教育法律、教育法规、教育规章以及有关教育的国际条约和协定等。

（一）《宪法》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为教育法的制定提供了基本理论、原则与法律依据。

1. 《宪法》把发展教育事业明确纳入国家职责

《宪法》在总纲部分第十九条明确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我国《宪法》的上述规定明确把发展教育事业、举办学校和发展各种形式的教育作为国家的责任。同时规定“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这为《教育法》进一步确立教育的战略地位，政府的管理职责，及对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的职责提供了法律依据。

2. 《宪法》把受教育权明确规定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第四十六条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把公民的受教育权如同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一样，规定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所不同的是受教育不仅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而且是公民必尽的一项义务。《宪法》的这一规定，为《教育法》规定公民的受教育权以及受教育机会均等提供了法律依据，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的制定提供了基础。

3. 《宪法》明确规定了我国教育的政治性质和指导思想

在对我国政治制度、国家制度做出规定的同时，《宪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了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我国教育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是与国家的政治体制、四项基本原则相一致的。与此同时，《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以及“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和“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等，成为《教育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等确定我国发展教育事业的理论指导和法律依据。《教育法》提出的“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教育方针，都是以《宪法》的上述规定为基础的。

4. 《宪法》确定了我国的教育制度框架和管理体制框架

《宪法》第十九条在规定国家发展教育、举办学校职责的

阐述中,描述了我国教育制度分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学前教育的框架。为我国《教育法》关于国家“教育基本制度”的设定提供了依据。《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中第八十九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分别规定了国务院、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于教育事业的领导权和管理权,成为我国《教育法》总则部分关于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领导和管理教育事业的依据。

5. 《宪法》规定了鼓励社会参与发展教育事业的原则

《宪法》第十九条在首先规定国家发展教育事业的职责的基础上,明确提出“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确定了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采取国家与社会力量“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宪法》赋予社会发展教育的职责,对于《教育法》总则中规定“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第六章“教育与社会”以及第七章“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中关于“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提供了依据。

(二) 教育法律

教育法律是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制定程序和所规定内容的不同,教育法律可以分为教育基本法律和教育专门法律。

1. 教育基本法律

我国的教育基本法律是指1995年3月18日由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之所以称其为教育的基本法，是因为该法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全面调整教育内部外部关系的法律。从通过程序上，该法是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从内容上看，它全面规定了我国教育的地位、性质、方针和教育活动的基本原则，教育基本制度，学校、教师、学生等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法律责任等教育各个方面的基本法律原则，是其他教育法律制定的依据，在教育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地位。

2. 教育专门法律

教育专门法律是根据《宪法》和教育基本法原则制定的调整某类教育关系或某一具体教育问题的法律。前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后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我国的教育单行法律属于一般法律，一般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实施的教育专门法律有七部，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6年，200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由于和教育有着较为紧密的关系，有时也可作为教育法的渊源。

（三）教育法规

1. 教育行政法规

教育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实施、管理教育事业，依据宪法和教育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它在内容上是针对某一类教育管理事务发布的行为规范，而不是针对某个具体的事件和具体问题做出的决定。其制定、审议、发布须经过法定的程序。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行政法规是专指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并以国务院令形式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前，教育行政法规主要有：《社会力量办学条例》（1997年）、《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等十余部。

2. 地方性教育法规

地方性教育法规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只在该地方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因此，这些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教育规范性文件，属于地方性教育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的规定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同时，所规定的事项要符合《立法法》的要求。如《高等教育法》规定了本科、研究生教育的培养年限，地方性教

育法规就不能规定不同的培养年限。

（四）教育规章

教育规章是指按照《立法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和原国家教委），以及由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的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在自身权限内发布的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其中，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称为部门规章，如《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2000年）等。由上述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称为政府规章。教育规章对于教育行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以及教育工作者、学生的行为都有规范效力；在进入诉讼时，对司法机关审判案件有参考作用。

（五）有关教育的国际条约和协定

经我国正式签署、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也是我国教育法的渊源，在我国领域内必须得到遵守，如《亚洲和太平洋承认高等教育学历、文凭与学位的地区公约》（1983年）、《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1990年）等，都是我国正式加入的国际条约。另外，我国已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入世协议中有关教育的承诺也必须遵守。教育国际条约和协定比较特殊，在有国际条约规定和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下，除我国政府声明保留的之外，一般优先适用国际条约和协定；还有一些国际条约和协定通过国内法实施，如我国入世协议中有关教育的承诺，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的有关规定予以体现。